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10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8,506.8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4-6-24	2024-7-24	5,100.00	9.85068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0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 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5、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3日

7、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8、经营范围: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891,049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45,618,317.5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06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891,049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915,910,55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股)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618,317.55元=912,366,351股×0.0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806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6.97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6.92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8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5,910,551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44,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912,366,35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5,618,317.5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06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6.97-0.0498065=16.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以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孔晶晶先生、王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孔晶晶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姚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孔晶晶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及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阳先生和王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孔晶晶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姚阳先生简历

姚阳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国元金控集团战略管理部。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参与了安徽星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IPO、宁国国控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项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投融资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834,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阳工投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3,1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86,2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29,339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工投减持期限已届满,贵阳工投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24,834,1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34,177	6.14%	行政划转取得:16,253,9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80,2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4/4/4~2024/7/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129,339股	24,834,177	6.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贵阳工投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公司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4年7月25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0975”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intai Gold Co.,Ltd.	Shan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Ltd.
英文简称	YTG	SJI
证券简称	银泰黄金	山金国际

二、完成变更登记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刘钦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银泰黄金”变更为“山金国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75”。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412,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陈华、陈琦文、张正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非职工监事仓卫兵、顾宏武,职工监事邱再洁、吕文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颖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申林,副总经理冯春生、栾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296,423	99.9830	68,100	0.0099	48,38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30,393	99.6548	68,100	0.2017	48,380	0.14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芳、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4楼广益厅B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陈华、陈琦文、张正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设置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室、财务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工程建设部(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运营部、法律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市场研发部(创新中心)等11个部门(内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名单如下:

蔡建(主任委员)、申林、巫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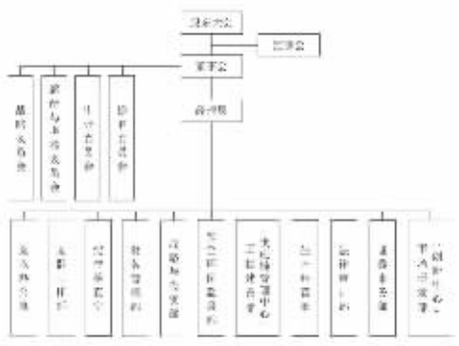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47.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原借款期限,展期金额3,300万元。公司、南通九洲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从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向南通九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3、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4、法定代表人:严红生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0264.83万元,总负债19411.81万元,净资产20853.0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0.70亿元,利润总额-12.79万元,净利润3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0007.84万元,总负债19224.93万元,净资产20782.9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35亿元,利润总额-154.60万元,净利润-81.59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南通九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均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3,300万元

3、担保期限: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南通九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1.43%的股权,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南通九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5,987.67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51.1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064.3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923.31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868.97%和482.19%。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合同数量为5笔,对应逾期金额为2242.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4,872.81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3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92,260,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6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6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7,15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1,6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1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1%;反对1,5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92%;反对1,5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1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1%;反对1,5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92%;反对1,5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1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1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9%;反对1,5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94%;反对1,5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